|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6 (Add.30)-C** |
|  | **2022年9月1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IAP 30 – 修改有关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社会 |
| 进行信息通信技术的衡量的第131号决议的提案 |
|  |

梗概：

修正有关“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社会进行信息通信技术的衡量”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1号决议的提案，旨在更新与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8号决议有关的参引，并责成国际电联鼓励并支持成员国尽可能提供按性别、年龄、教育水平、社会经济地位、是否残疾以及任何其他相关社会人口统计变量分列的数据，以制定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国家公共政策。此外，其最重要的目的是确保开发一种涵盖一体化和包容性信息社会关键层面，即ICT基础设施（接入和连接）、ICT的使用和数字技能以及支付能力的基准工具。

MOD IAP/76A30/1

第13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进行信息通信技术的衡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a)* 有关国际电联在编制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综合统计数据方面的作用的本届大会第13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第14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第17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第17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第18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和第19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b)* 有关《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和有关促进全球电信/ICT发展的“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本届大会第20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批准了监测ICT和及其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具体战略目标和指标，并确定了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各项具体目标及指标之间的全面联系；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涉及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

顾及

*a)* ICT工具作为所有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推动力极为重要；

*b)* 迫切需要制定向人们赋能并实现社会福祉的各国ICT规划和政策；

*c)* 迫切需要通过衡量ICT的获取和用途来监督各国公民的使用情况，并特别关注边远地区的居民，

意识到

*a)* 技术创新、数字化和电信/ICT具有有助于实现SDG和创造新机遇的潜力，同时有助于短期和长期的社会经济发展（包括数字经济），朝着包容性信息社会的方向前进；

*b)* 各成员国正努力根据电信/ICT统计数据制定各自的政策和监管框架，以便最有效地缩小拥有信息通信技术与没有这类技术两方之间的数字鸿沟；

*c)* 确保国际电联统计工作职能的完整性、一致性和相关性是国际电联最优先的战略重点之一；

*d)* 联合国大会（联大）通过第70/1号决议批准了“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169项相关具体目标，这些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

*e)* 有关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联大WSIS+10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强调了“信息通信技术在各领域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的贡献”，并肯定了“数据和统计工作对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重要支持意义”，和呼吁“提供更多的量化数据，以支持循证决策工作”；

*f)* 联大通过第71/313号决议确定了231项衡量17项SDG实现情况的指标，231项指标中有五项由国际电联管理和监督，

认识到

*a)* 上述“意识到*e)*”中提及的WSIS的成果代表了一种机遇，可以确定用于缩小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不同活动领域和社会行业存在的数字鸿沟（包括不同区域之间、各国之间、各国国内不同地方以及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战略；

*b)* 衡量ICT促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成果，其中包括国际电联（以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为代表）和各关键利益攸关方所取得的成果，已使各方对于确定《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15段所要求的、为产生可衡量电信/ICT促发展的国际比照数据而制定的一套基础指标和方法框架达成一致；

*c)* 继续需要通过确保定期向政府和社会合作伙伴提供信息来帮助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获取和使用ICT，

考虑到

*a)* WTDC第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提出主要由电信发展局（BDT）收集和产生信息与统计数据，以避免此领域的重复工作；

*b)* 国际电联在衡量和指标领域专家（包括电信/ICT指标专家组（EGTI）和ICT家庭指标专家组（EGH））的帮助和建议下开展的、导则和研究相关工作；

*c)* 《基加利行动计划》和下文涉及电信/ICT领域指标的《突尼斯议程》中的相关段落，

突出强调

*a)* 根据《突尼斯议程》，尤其是第112至120段，ITU-D必须承担的责任；

*b)* WTDC-17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指出：“对于成员国和私营部门而言，衡量信息社会和制定适当且具有可比性并按性别分列的指标/统计数据、并且对ICT趋势进行分析均很重要，前者可确定需要公共政策介入的差距，而后者则需确定和寻找投资机遇，而且应特别关注用于监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工具”；

*c)* 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所批准的国际电联使命“推动、推进并促进对电信/ICT网络、服务和应用的价格可承受的普遍接入并将其用于社会、经济和在环境方面具有可持续性的增长和发展”，

进一步认识到

*a)* 电信/ICT的迅猛发展正在影响着数字鸿沟的演进发展，以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鸿沟日益加大；

*b)* 在发展总体经济（包括与电信/ICT相关领域的数字经济）方面，弥合数字鸿沟是一项至关重要的任务；

*c)* 制定方式方法、通过宽带接入实现普遍服务是国际电联的主要总体目标之一；

*d)* 基准工具能够对衡量信息社会的各个方面，如ICT的部署、接入、使用、技能和价格可承受性，进行有意义的国际比较，这对弥合数字鸿沟的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至关重要，

铭记

*a)* 对于关注且置身其中的电信/ICT领域的绝大多数全球利益攸关方（即专家学者、企业决策者、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而言，ICT统计数据是国际电联最重要的输出成果；

*b)* 为使各国的公共政策制定者适当获取信息，ITU-D须继续努力收集并定期公布各类电信/ICT统计数据，这些数据显示出在世界不同区域电信/ICT服务的进展程度和普及情况，

注意到

*a)* 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确定了指标和相应的参考点，其中包括ICT接入、使用、技能和价格可承受性指标，并将其作为《行动计划》的跟进和评估内容；

*b)* 2009年以来ITU-D每年制定和公布的提供ICT价格可承受性信息的ICT综合价格指数（IPB）；

*c)* 第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责成BDT主任：

– “继续与成员国密切合作，分享涉及到国家ICT政策和战略的最佳做法，其中包括制定和散发统计数据，同时考虑到性别、年龄以及关系到国家电信/ICT领域公共政策制定的其他分列信息”，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应率先承担任务，编制电信/ICT信息和统计数据、用以评估电信/ICT发展趋势的数据以及用以衡量电信/ICT对缩小数字鸿沟的影响的数据，尽可能通过这些数据显示出由于教育、卫生和政府服务等领域接入程度的提高而对以下各方面的影响：与性别平等、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社会不同行业方方面面相关的事宜，城市和农村地区以及社会包容性，其中包括对发展和所有人生活质量的影响，突出电信/ICT对进步、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的贡献；

2 国际电联应加强与其他参与电信/ICT相关统计数据收集的国际组织的协调并通过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制定一套标准指标，完善电信/ICT数据和指标的质量、可比性、可提供性和可靠性，使其有助于制定电信/ICT领域的战略和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公共政策，

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采取必要措施，为国际电联完成上述做出决议1和2所述工作创造条件；

2 确保国际电联DataHub和国际电联数字化发展信息概览等基准工具的开发，以支持根据ICT指标在国际电联成员国之间进行比较，这些指标涵盖包容性信息社会的主要方面，即ICT基础设施（部署、接入和连接）、ICT的使用和数字技能以及价格可承受性；

3 确保在为评估和跟进《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议程》、WSIS+10、联大第70/125号决议的成果文件和在更广泛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实现包容性信息社会发展所面临的新挑战而召开的区域性和世界性会议上ICT接入、使用、技能和价格可承受性指标得到考虑；

4 确保尽管各个项目的目标和范围迥然不同，但均能顾及衡量电信/ICT的数据、指标和指数，以便进行比较分析和各自的结果衡量，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采用国际认可的透明程序，发布并推广使用由国际电联开发的ICT统计数据和方法框架；

2 与国际电联成员磋商，开发、实施并维护国际电联DataHub和国际电联数字化发展信息概览等基准工具，传播与ICT基础设施（部署、接入和连接）、ICT的使用和数字技能以及价格可承受性有关的指标，以通报在创建信息社会、弥合数字鸿沟以及某段时间内各区域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通过国际电联网站向公众提供这些工具；

3 主要依靠成员国利用国际认可且透明的方法提供的官方数据，同时顾及其ICT和统计数据库的发展水平；只有在缺乏此类信息的情况下，且在向相关成员国联系人事先通报磋商使用其他来源获取的信息之后，才可使用其他来源获取信息；国际电联以此发挥对上述“考虑到*a)*”所述作用；

4 在年底前开始向成员国联系人散发ICT数据调查问卷（包括对方法的解释和有关编写回复的说明），在下一年初开始收集数据，在经电信发展局确认后、而且在各国提交资料的三个月内尽早在国际电联数据库中发布，以使其他组织能够根据成员国的最新数据制定其指数；

5 开发协助成员建立国家ICT统计框架的工具包；

6 与其他重要国际组织，特别是参与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的国际组织、联合国统计司和联合国区域委员会联络，并在统计数据、指标、报告和图表工具的收集、分析、充实完善和呈现中纳入上述组织的最佳做法和方法；

7 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并在特别顾及各国的具体国情以及收集必要数据的可行性的情况下，推进为确定和采用新指标（包括ICT的使用和数字技能指标）而开展的工作，以衡量电信/ICT对各国发展的贡献，包括对数字经济发展的贡献；

8 透明且及时地促进传播国际公认的ICT方法和可比性指标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在调查含有成员国提供的有关国情的数据时；

9 充分落实第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并继续定期举办世界电信/ICT指标专题研讨会（WTIS）和电信/ICT指标专家组（EGTI）及ICT家庭指标专家组（EGH）会议，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ICT指标和统计数据专家及其他对衡量ICT和信息社会感兴趣的各方均可参加；

10 在BDT协调下，通过与各成员国进行磋商和文稿征询，尤其是通过利用EGH、EGTI和WTIS的方式，监督与指标和数据收集方式相关的方法的形成与完善；

11 继续每年发布ICT综合价格指数（IPB），以便在全球范围内对ICT价格可承受性进行比较，并避免在发布后进行追溯性更新或修正；

12 尽可能确保实现在处理成员国提供ITU-D数据方面所用程序的可靠性、透明性和公开性，特别要通过在国际电联网站统计数据部分以国际电联的所有六种语文公开提供现行计算方法及其结构，其中包括所有算法、计算公式以及相关指数结构的分指数和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交的源数据；

13 定期为发展中国家举办区域性研讨会和培训活动，以便提高他们在收集和处理ICT指标方面的知识水平和技能；

14 在考虑到成员国针对相关流程提供的输入意见的基础上，审议ITU-D从事的统计数据收集和指标制定工作：为此，责成BDT主任确定各成员国定期提交他们所关注的统计数据和指标制定和分析的输入意见的现行方式，以及这些意见的表达方法；

15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报告，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各研究组

顾及《全球连通性报告》中的相关审查结论，以帮助成员国弥合数字鸿沟，

责成秘书长

1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落实进展的报告；

2 鼓励受益于电信/ICT的组织，特别是参与实现“2030议程”的组织参与相关工作，为本决议做出贡献并鼓励其加盟国际电联；

3 审查国际电联所有各局开展有关收集、编制和发布有用数据、信息、统计和报告方面工作需要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并向理事会通报这一研究结果，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根据电信发展局主任按照上述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部分第15段和责成秘书长第4段所提交年度报告中的调查研究结果，必要时针对本决议的持续落实情况提出适当建议，

请成员国

1 参与向ITU-D提交本国电信/ICT领域中可用于国际比较并确定数字鸿沟特征的统计数据；

2 通过向ITU-D提供编制电信/ICT基准所需的有关电信/ICT获取、使用和技能及价格可承受性的信息，积极参与本决议的落实工作。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